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20亿元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永续中票”），具体方案和授权事宜如下：

一、永续中票发行方案

- 1. 发行人：**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 2.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 3.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等符合规定的用途。
- 4. 发行期限：**基础期限不超过5年的永续票据，依照市场情况适当调整。
- 5.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通过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 6. 担保情况：**本次永续中票由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额担保。
- 7.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永续中票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永续中票发行工作，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前提下继续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发行永续中票注册、发行等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永续中票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中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本次永续中票发行的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

3、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4、办理与永续中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的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事宜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进展情况。

四、本次注册发行永续中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票，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二〇二五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八日